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公司2020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已满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1〕24号）的规定，对于超过审计年限规定的，企业应当予以轮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尽职勤勉的原则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就公司拟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，并对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以及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核，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

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于梅、尹月、邢晓瑞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3月24日